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的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3%。政府估計，主要因為就屋宇署加快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以及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的撥款增加。請問上述各項工作的財政撥款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本年度所增加的財政撥款為 6,820 萬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9.3%)是用作以下用途：

- (a) 1,150 萬元用於加快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
- (b) 3,130 萬元用於處理未獲履行的清拆令；及
- (c) 2,540 萬元用於加強對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4